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9-015 号）。此后，通过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之规定，公司现就上述《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事宜说明如下：

上述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变动幅度以及与大盘指数、同行业指数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收盘价格/指数（2019 年 1 月 21 日）	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 价格/指数（2019 年 2 月 25 日）	变化幅度 （%）
我爱我家（000560）	4.71 元/股	5.39 元/股	14.44%
深证成指（399001.SZ）	7,626.2354	9,134.5806	19.78%
深地产（399637.SZ）	4,057.8287	4,621.1491	13.88%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5.3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0.56%		

我爱我家股票价格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14.44%，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影响后，上涨幅度为-5.34%，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影响后，上涨幅度为

0.56%，均不超过 20%。

综上，公司在可能影响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7日